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ZQCS01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22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70 -
第五章 图纸.....	- 71 -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 72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 7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79 -
一、响应书及附录.....	- 82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85 -
三、商务文件.....	- 98 -
四、技术文件.....	- 111 -
五、其他资料.....	- 112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并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QCS01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734902.25 元

最高限价：731068.09 元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包括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20 日历天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三项 建筑业”，全部工程须由中小企业承建，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自行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自行获取，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更正公告、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项目联系人: 辛工

项目联系方式: 186901604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 A 座 18 楼 1802 室

项目联系人: 徐艺玮

项目联系方式: 186902577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
	项目编号	2024ZQCS0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包括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731068.09 元；</b> 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三项 建筑业”，全部工程须由中小企业承建，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①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②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③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p>

		<p>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01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磋商地址：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磋商活动。</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响应文件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审办法	<p>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7000.00 元（柒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或保函等方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p>

		<p>除外)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号：0000020090110004375610  行号：313881000117</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b>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015（磋商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b></p>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1）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3）联系部门：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8690257732  （5）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 A 座 18 楼 1802 室</p>
13	履约保证金	/
14	★计划工期	总工期 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保修期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15	★付款方式	<p>施工进场支付 30%；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五十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全部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价结果支付 100%。支付每笔进度款应扣除相关费用，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财务收据/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p>
16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政府采购政策	<p>在本次磋商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p>
18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19	<p><b>注意事项：</b>  （1）供应商应对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p>	

	<p>应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p>(3) 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或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4) 潜在供应商领取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19290。</p> <p>(8)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事项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9) 开标/磋商注意事项：</p> <p>①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p> <p>②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磋商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保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③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④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p>(10) 区外企业若成交应按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20	<p>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工期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建设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质量保修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7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8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9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0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建设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施工计划。

#### **5. 工期及建设地点**

5.1 工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建设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磋商。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9.3.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图纸

###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发出之前文件的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2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通过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出，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更正公告，同时在政采云系统自行下载的更正文件，以更正后的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查看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工程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完成竞争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须含税、含人工、材料、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费、成品保护（含：

拆卸、安装)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分项报价中的各项费用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标准及定额执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报。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6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5.3.5 供应商最后报价须以附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与一次报价相同的可不提供),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磋商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概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 21.1 响应书及附录

#####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 (2)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4) 磋商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 21.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项目管理机构（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当与实际施工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保持一致）

(6)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扫描件，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7) 服务承诺书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1.4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 21.5 其他资料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项、第21.2（1）—（6）、第21.3（1）—（5）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一一列出。

22.5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U 盘存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应终止评审, 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 将拒绝接受, 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 开标/磋商**

###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六）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七）授予合同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八) 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 合同的签订**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介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 **(十) 质疑与投诉**

###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4.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4.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4 事实依据；

34.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4.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4.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4.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4.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十一） 履约担保

#### 35. 履约担保

35.1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35.2.1 方式

35.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保函；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5.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二) 其他

**36. 成交服务费**

36.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包括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包括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招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严格的标准为准的。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建设用地区域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设用地区域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中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如有时）；（5）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及书面协议等；（6）招标文件及附件；（7）投标书及其附件；（8）通用合同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内容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交底时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交底时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对本工程使用，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对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一致，并与该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适应。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人员、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也将对承包人进行合同金额0.5%处罚。(3) 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一天，将对承包人处罚壹仟元，其它项目人员无故不到现场处罚五百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提前十五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不低于现任资质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并制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日志，必须如实记载，不得造假施工日志，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2) 变更估价、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3) 记日工、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因承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小区原有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共同查验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一次性达标合格率100%，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若发工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全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按施工所在地政府相关要求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提交。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采购标准必须符合施工设计图要求，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  
齐全，并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  
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含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任何变更都须发包人代表审核  
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若发生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由发包人发出的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  
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书，否则不视为设计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可调价结算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约定的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施工机械价格的风险约定。按照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施工机械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①综合单价未按特征描述的内容进行组价的，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③按合同工期完成所采取的赶工措施，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2) 发包人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

3) 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按实际金额在进度款中适时扣回。

4) 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

5) 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有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

6) 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工程款支付

工程建安费付款进度：发包方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双方约定，付款进度以跟踪审计单位意见为准。

施工进场支付30%；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五十支付至合同价的50%；全部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价结果支付100%。支付每笔进度款应扣除相关费用，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财务收据/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之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移交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_\_\_\_\_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保修期结束。\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派人维修\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2000元/天，最大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止，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经鉴定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使工程质量合格的所有费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发生窝工的，每窝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的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内，解除本合同的，按合同造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承包方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解决。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_\_\_\_\_。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_\_\_\_\_。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合同。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

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发包人所在单位的规定、制度及纪律处分办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全额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颁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颁发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投诉电话：市建委 0991-4610041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廉政负责人：

廉政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等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_\_\_\_\_工程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责，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具体负责。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施工活动。

二、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亡人事故。

三、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体系，成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把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纳入企业直管范畴，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管理。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与项目经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同步完成对派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授权委托。

四、认真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要求，我单位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本项目施工现场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职责，做好相应记录。

五、项目经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进展情况，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排查整改和动态管理。

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绝不挪作他用。

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制定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施工。

八、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编制、审核和报审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经批准的专项方案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验收和建档。

九、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做好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安全。

十、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保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真实、齐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附着、维修保养和拆卸等工作，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绝不使用。

十一、保证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合格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同时指定专人管理，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十二、工程若实施爆破、开挖、切坡等施工，涉及既有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安全的，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十三、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十四、按照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落实人员和器材、设备以及具体措施，并认真执行。

十五、按照规定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器材、设备，做好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演练。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

十六、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而拖欠农民工工资，若由此产生的纠纷信访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以现金形式按照比例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不得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十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对于安全管理工作不尽职尽责的，我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更换相应人员。

十八、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我单位自愿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十九、我单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管理。在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开工之前，与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等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方面职责。我单位在履行自身安全责任的同时，监督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职尽责。（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十、我单位负责工程施工现场自身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专业承包单位，接受和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专业承包单位）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月 日

## 附件 14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承包人：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 一、发包人责任

(一) 发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组织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三)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四)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维稳安保等费用。

(五) 发包人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有关资料。

### 二、承包人责任

(一)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相应记录。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实施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定期进行自评。

(二)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委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三) 承包人应当依照住建部相关规定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并严格考核。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

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四）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制度，单独建立使用台账，专项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只得担任本工程一个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履职尽责。项目经理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六）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八）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论证。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九）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一）承包人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防止工程施工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害。

（十二）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工程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十五)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保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真实、齐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附着、维修保养和拆卸等工作，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严禁使用。

(十六) 承包人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指定专人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十七) 工程若实施爆破、开挖、切坡等施工，涉及既有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安全的，承包人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十八) 按照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落实人员和器材、设备以及具体措施，并认真执行。

(十九)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二十)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或者配备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十一) 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严禁任何形式的施工；

2. 除必要的值班、带班和安保等留守人员外，其他人员中止施工期间均不得留在工程施工现场；

3. 妥善处置工程施工现场的机械、车辆、设备、材料等，保证中止施工期间的安全；

4. 做好中止施工期间的防火、安保、值班等工作；

5. 冬季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留守人员应当采用安全方式采暖和做饭，严禁使用电炉子、煤炉子和无可靠安全措施的电暖器等；

6. 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继续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管  
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十二) 承包人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对工程的监督

管理，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和配合监理单位监理。

（二十三）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自身安全生产工作，接受和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维稳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专业承包单位）

（二十四）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应当做到：

专业承包工程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专业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参加论证会。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参加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相应验收记录上签字；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 承包人应当对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监督专业承包单位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专业承包工程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值班、安保、防火等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 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总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专业承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维稳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十五）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十六）一年内 2 次以上（含 2 次）全市大检查或招标人组织的大检查被责令停工的，由发包人报市建委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施工企业不良履约记录，两年之内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

1.2 项目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投资规模：734902.25 元

1.5 工期：20 日历天

### 二、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包括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已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请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一并下载。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三项 建筑业”，全部工程须由中小企业承建，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质量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在履行项目时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六、验收标准

6.1 质量标准：合格。

6.2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GB530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使用进场材料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本工程质量为合格。材料入场前监理现场验收。

##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的最新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6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

###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5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45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		

	计制度	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一）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定资格要求（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附有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全部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若全部项目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有不参与串标围标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要求提供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工程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未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响应文件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工期、工程范围等符合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满足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详细 评审	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 (0-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5分，满分6分。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完整的不得分。 说明：类似项目是指项目属性类似、使用功能类似、规模类似或优于标的的工程。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0-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完整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		

			完整的不得分。
		其他人员资历 (0-3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1分，满分2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完整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服务措施 ③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措施 ④验收方案 ⑤保修服务内容及跟踪回访服务等。 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详尽或不完整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方案 (0-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的整体部署②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③本项目组织管理方案④针对本项目施工设备及劳动力安排⑤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5分。 (2) 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扣3分； (3) 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 (0-10分)	(1)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有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合理、完善、科学的得10分； (2)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且符合施工规律和基本保障措施的得7分； (3) 进度计划不完整的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0-8分)	(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规定，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分； (2) 安保体系健全，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以上2项内容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详尽或不完整的扣2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3分； (2)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 (3)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可行得2分； 以上3项内容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详尽或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4分)	(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 以上2项内容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详尽或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及算术性修正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出现部分内容未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的、在政采云平台中编制文件时上传对应模块错误等行为，视为细微瑕疵，不影响项目正常评审。磋商小组也可通过在线质询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答疑，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但其澄清答疑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3.2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在线质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3.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最后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线澄清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5. 定标原则**

5.1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书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
- (二) 特定资格要求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 企业信用信息

###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服务承诺书
-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五、其他资料

## 一、响应书及附录

### 响 应 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工程，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 我方承诺提供工程质量达到\_\_\_\_\_。

4. 我方承诺工期\_\_\_\_\_天（日历日）完成。

5. 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成交供应商。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8.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9.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1.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3.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4. 综合说明：

（1）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技术服务。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对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5.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2. 响应书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专用合同		
4	分包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	
7	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2.1				
12.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1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12.4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 个采暖供冷期	
12.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p>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  
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二) 特定资格要求 (须加盖电子公章)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磋商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五)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工程须由中小企业承建，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若全部工程均由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 5、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七) 企业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

项目编号：2024ZQCS015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备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 安置楼采暖工程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本工程项目磋商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一致。

2、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经济标

1、按照磋商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格式编制经济标，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已有格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重大偏离，做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与一次报价相同的可不提供）。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

项目编号：2024ZQCS015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响应/偏离
...				

注：1、对于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采暖工程

项目编号：2024ZQCS015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注：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项目属性类似、使用功能类似、规模类似或优于标的的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未按要求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采购结果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工程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文件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
- （3）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请各供应商按上述目录进行编制

## 五、其他资料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 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

### 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行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